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07161F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dice.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轉 2102、2202、2203、2204 分機

傳真電話：(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0 年 2 月上旬	
報名日期	100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於 3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 (含) 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證件補繳截止日	10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試場公告	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筆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下午 1 時起。
筆試 (含術科考試) 放榜	10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0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通過筆試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 繳交 1. 審查資料 2. 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	10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	以郵戳為憑。
口試日期	100 年 6 月 4 日 (星期六)	
複試放榜	10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備取生報到	10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目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	---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
三、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
四、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4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5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6

人文藝術學院

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7
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8
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9
十、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0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1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原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12

理學院

十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3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4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
十六、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6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7

貳、修業年限	18
參、報考資格	18
肆、簡章公告	18
伍、報名方式	18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19
柒、報名相關費用	19
捌、報名流程	22
玖、寄發准考證	24
拾、考試日期	24
拾壹、考試地點	25
拾貳、筆試時間及科目	26
拾參、應考注意事項	27
拾肆、放榜日期	27
拾伍、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27
拾陸、錄取與報到	28
拾柒、上課時間	28
拾捌、附則	28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件 2	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件 3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6
附件 5	服務證明書	38
附件 6	現職服務證明書【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各階段特教教師適用】	39
附件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0
附件 8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41
附件 9	退費申請表	42
附件 10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43

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44
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 在職專班適用）...	45
附件 1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46
附件 14	報名表.....	4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育政策與管理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中、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之現任中小學校(園)長、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二、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教育學 二、教育行政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計算：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1 學年內如歷經不同職務，以較低職務核計積分。中、小學代理校長之年資以主任年資採計；中、小學代理主任或幼稚園代理園長、代理主任，均以組長年資採計。 1. 曾任中、小學校長每滿 1 學年以 1 分計算。 2. 曾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園長或相當於園長之主任）每滿 1 學年以 0.7 分計算。 3. 曾任中、小學或幼稚園組長每滿 1 學年以 0.5 分計算。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2】×70%＋服務年資積分 四、本班別自 100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ntue.edu.tw/em	傳 真 (02)2738-2081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9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課程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理論與實務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課程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理論與實務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課程理論與實務＋教學理論與實務）÷2〕×80%＋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3，請洽林莉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2.ntue.edu.tw	傳 真 （02）2378-0439

三、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教育事業創新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須滿 2 年以上。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思考、創新與評鑑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	
	口 試	口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歷年專業表現及創意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思考、創新與評鑑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100 年 4 月 24（星期日）上午	
	口 試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通知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複試名單、口試順序及口試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 （一）口試書面資料 1 份 【含 1.生涯計畫 2.專業表現資料，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0 頁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及【繳交口試書面資料】字樣。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四、口試書面資料中「專業表現」可呈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思考、創新與評鑑＋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思考、創新與評鑑×30%＋社會科學研究法×30%＋口試（含資料審查）×4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11，請洽陳琦瑋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四、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不分階段別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國、英文 二、特殊教育總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特殊教育總論 二、國、英文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國、英文＋特殊教育總論）÷2〕×9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53，請洽吳巧琪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0.ntue.edu.tw	傳 真	（02）2736-9840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社會科教材教法加重計分 50%；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6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社會科教材教法} \times 150\% + \text{社會科學概論}) \div 2.5] \times 84\% + \text{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38、2237、2337，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教育學 二、社會科學概論（含階級、文化、性別）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教育學 二、社會科學概論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6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育學＋社會科學概論）÷2〕×84%＋服務年資積分 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238、2237、2337，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七、音樂學系

招 生 班 別		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中西音樂史 二、音樂理論	
	術 科	術科考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術科 二、中西音樂史 三、音樂理論	
考 試 時 間	筆 試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術 科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及術科考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考試： (一) 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2 到 5 分鐘為原則，以評定音樂演奏能力，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 1 首，須背譜。除鋼琴及敲擊樂器之外，請自備樂器，並自備伴奏。 (二) 請於筆試當日下午 1 時起到面試試場報到，以准考證號碼為考試順序，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中西音樂史×25%＋音樂理論×25%＋術科×40%＋積分。 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3372、3373，請洽呂雯貞或黃應貞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trad.ntue.edu.tw	傳 真 (02) 2735-0121

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歡迎符合資格之社會藝文人士與藝術創作者報考。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資料審查	含簡歷自傳、研究計畫、作品集及作品清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二、資料審查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資料審查請依個人進修專長選擇下列一種格式備妥： （一）簡歷自傳及學習計畫 1 份（以 A4 繕打，共計 2000 字以上）。 （二）1.簡歷自傳 1 份（A4 繕打 2 張）。 2. 研究計畫 1 份。 3. 作品集 1 份（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4. 作品清單 1 份（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5.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並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乙份，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 ※報考資料一律不予歸還，敬請自行備份。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50%＋資料審查×45%＋服務年資積分 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407，請洽邱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2.ntue.edu.tw	傳真 （02）2732-4069

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複 試	口試（均以英語進行）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 2 階段：一、口試 二、筆試總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口 試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筆試成績擇優 通知錄取名額兩倍之考生參加加複試(口試) ，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三、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0.5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 第 1 階段總成績×60%＋口試×35%＋服務年資積分 六、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七、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142，請洽碩士班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6.ntue.edu.tw	傳 真 (02)8732-3557

十、語文與創作學系

招 生 班 別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文學作品分析 二、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文學作品分析 二、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 學年以 1 分計算，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不滿 1 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考試時得予以加分，每輔導 1 學期加 0.5 分計算（本項積分採計以 95 學年度之後為限）。 （三）實習輔導積分與服務年資積分合併計算，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left[\left(\text{文學作品分析} + \text{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right) \div 2 \right] \times 90\% + \text{積分（服務年資積分} + \text{實習輔導積分）}$ 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 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5.ntue.edu.tw	傳真 (02)2736-7964

十一、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9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0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臺灣文化概論 二、臺灣文學概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臺灣文學概論 二、臺灣文化概論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之原始分數為100分；有任一科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1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99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0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考試時得予以加分，每輔導1學期加0.5分計算（本項積分採計以95學年度之後為限）。 （三）實習輔導積分與服務年資積分合併計算，總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臺灣文化概論} + \text{臺灣文學概論}) \div 2] \times 90\% + \text{積分}(\text{服務年資積分} + \text{實習輔導積分})$。 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1學年度暫不招生。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2.ntue.edu.tw	傳真 (02)2378-8790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原名：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管理概要（含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創新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行銷等範疇）	
	複 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總 成 績 參 酌 順 序		一、筆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 三、口試	
考 試 日 期	筆 試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口 試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1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按筆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複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 （一）繳交以下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 1. 簡歷自傳（繕打 10 頁以內）。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1 份（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3）。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所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二）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成績：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管理概要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成績×45%+口試×20%+資料審查×25%+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2049，請洽林宛枰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culture.ntue.edu.tw	傳 真 （02）2733-0271

十三、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運動人文組 12 名		運動科學組 1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運動人文組最多以 2 人為限，運動科學組最多以 3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運動人文導論 I（運動教育學） 二、運動人文導論 II （含運動哲學及體育史）	一、運動科學導論 I（運動生物力學） 二、運動科學導論 II （含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心理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運動人文導論 I 二、運動人文導論 II	一、運動科學導論 I 二、運動科學導論 II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運動人文導論 II 及運動科學導論 II 各加重計分 100%；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運動人文組： 〔（運動人文導論 I+運動人文導論 II×2）÷3〕×80%+服務年資積分 （二）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導論 I+運動科學導論 II×2）÷3〕×80%+服務年資積分 四、運動人文組、運動科學組分別錄取，錄取名額如未達該組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剩餘名額得由他組增額錄取之。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pe.ntue.edu.tw		傳真 （02）2737-3309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如立案之社教機構、教育出版業、補教業等進行數學、資訊教學、編輯或研究之相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普通數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普通數學 二、數學教育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加重百分之 50；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150%+普通數學〕÷2.5〕×80%+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傳 真 （02）2737-3549
備 註	本系含具資訊、資訊教育相關師資與課程，歡迎對資訊、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二、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自然科學概論 二、科學教育	
筆 試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 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 9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x2】＋服務年資積分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 轉 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nse.ntue.edu.tw	傳真 (02)2733-3679

十六、資訊科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口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口 試 日 期		100 年 6 月 4 日 (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 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 審查資料 1 式 3 份【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檔案)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所繳資料均不退還。 三、按第 1 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前 48 名參加第 2 階段複試(口試)為原則。 四、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五、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第 1 階段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100% (二) 第 2 階段總成績： 第 1 階段總成績×50%+口試成績×50%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3327，請洽郭素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s.ntue.edu.tw	傳真 (02) 2737-5457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班(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玩具設計領域 8 名	數位遊戲設計領域 8 名	創意設計領域 8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 試 項 目		評 分 參 考 準 則
	第 1 階段 書面審查	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40%
		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60%
	※按第 1 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第 2 階段 口 試	研究計畫說明問答	50%
		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口 試 日 期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記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u>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u> 2、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所網站「招生資訊」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考生請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視為缺考不予錄取(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 三、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玩具設計領域 8 名、數位遊戲設計領域 8 名及創意設計領域 8 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3533，請洽陳珮如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dtd.ntue.edu.tw/	傳 真	(02) 2735-5912

貳、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至多以 2 年為限，暑期班至多以 4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28 頁）。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29 頁）。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各班別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簡章公告：100 年 2 月上旬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dice.ntue.edu.tw>）。

三、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自本校網站首頁 > 熱門連結 > 招生考試 > 招生資訊，進入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二、請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金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1 頁說明）。

※ 1 組繳費帳號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如欲報考 2 個系(所)組者，請於報名登入網站取得另 1 組號碼，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表件資料及特定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詳如本簡章第 23、24 頁），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料。

四、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請分別裝入不同之 B4 大小信封，信封封面請務必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五、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六、報名表(共 2 頁)、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及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階段繳費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 09:00 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15:30。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 09:00 至 100 年 3 月 11 日 17:00。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含）寄出，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1 本簡章第 31 頁；報名時繳交費用合計金額，詳如本簡章第 20、21 頁。

一、筆試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報考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除外。

二、資料審查費：

（一）報考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資料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二）報考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資料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報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資料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口試費：報考以下班別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另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口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2 頁）。

（一）報考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報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者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報考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者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報考以下班別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請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2 頁）。

（一）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五、術科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報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考生，於繳交筆試報名費時一併繳交術科費用。

六、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七、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填具本簡章附件 9（本簡章第 42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招生系所報名相關費用如下表：(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費 用	筆試 報名費	資料 審 查 費	口 試 費	術科費	第1階段報名 繳交費用合計	獲通知參加第 2階段複試者 繳交費用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元	1,500 元	-	-	-	1,500 元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
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於5月25日前,另繳交口試費1,000元	-		1,000元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於5月25日前,另繳交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1,000元		-		1,000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000元

系所別 \ 費 用	筆試 報名費	資料 審查費	口 試 費	術科費	第1階段報名 繳交費用合計	獲通知參加第 2階段複試者 繳交費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1,500 元	500 元	-	-	2,000 元	-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專班(暑期班)		-	-	1000 元	2,500 元	-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 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	1,500 元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 於 5 月 25 日 前,另繳交口試 費 1,000 元	-	1,500 元	1,000 元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 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 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 班)						

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一) 繳費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 09:00 起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15:30 截止。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開放填表時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 09:00 起至 100 年 3 月 11 日 17:00 截止。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http://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及補印繳費單。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網路報名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時需繳交審查資料者才印)



郵寄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2. 欲報考 2 個系(所)組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0)，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考生應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自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0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經歷證明）。

1. 99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5）【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現職各階段特教教師，請參考附件 6 格式之現職服務證明書】。

(五)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合格教師身分報考者才須繳交；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之現職各階段特教教師，須繳交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影本】。

(六)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

(七) 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須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勞保卡與公司證明文件等）。

報考以下班別者，免繳交：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八) 報考以下班別者，請於報名時繳交以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資料審查請依個人進修專長選擇下列一種格式備妥：

(1) 簡歷、自傳及學習計畫 1 份（以 A4 繕打，共計 2000 字以上）。

(2) a. 簡歷自傳 1 份（A4 繕打 2 張）。

b. 研究計畫 1 份。

c. 作品集 1 份（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d. 作品清單 1 份（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e.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參考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 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審查資料 1 式 3 份【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檔案）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 (1) 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所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3) 審查資料1式3份【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記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以上班別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 B4 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所繳資料均不退還。

- (九)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3 日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四、證件補繳：如因證件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期限為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系所（詳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2736-4163。

玖、寄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寄發，若考生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http://diceexam.ntue.edu.tw/>)自行列印「准考證」俾如期進場應試，或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2732-1104 轉進修推廣處 2102；2103；2202；2203；2204 分機。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補發。

拾、考試日期：

一、筆試：

筆試日期	系所別	備註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二、術科考試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0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三、資料審查或口試書面資料:

(一) 以下班別考生之審查資料, 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二) 以下班別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複試者, 須繳交審查資料, 於 10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 (以郵戳為憑):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四、口試: 100 年 6 月 4 日 (星期六):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3.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拾壹、考試地點:

一、筆試:

(一) 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 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二、術科考試: 以本校為原則, 考試順序及地點於 4 月 22 日 (星期五) 公布於本校網站、音樂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藝術館 1 樓。

三、口試: 以本校為原則, 口試順序及地點於 6 月 2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系所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貳、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節 次	班 別	上 午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時 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理論與實務	教學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國、英文	特殊教育總論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社會科教材教法	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學	社會科學概論（含階級、文化、性別）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文學作品分析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下午1時起舉行專業表現面試
臺灣文化研究所	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文學概論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英文閱讀與寫作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運動人文組	運動人文導論Ⅰ（運動教育學）	運動人文導論Ⅱ（含運動哲學及體育史）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導論Ⅰ（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科學導論Ⅱ（含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心理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	

日 期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節 次	班 別	上 午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時 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思考、創新與評鑑	社會科學研究法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經營管理概要（含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創新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行銷等範疇）		

拾參、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拾肆、放榜日期：

一、筆試放榜（含術科考試）：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二、複試（口試）放榜：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伍、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二、考生若對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本簡章附件 8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班別之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拾陸、錄取與報到：

- 一、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
 - (一) 正取生：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 備取生：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 五、凡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 (一) 繳驗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 (二) 開學當月或前一月現職證明書正本。
 - (三) 學雜費繳費確認單。
- 六、凡未依規定繳交以上證件者不准註冊，並取消入學資格；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上課時間：

-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二、暑期班：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三、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拾捌、附則：

- 一、本次招生各班別均為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為 2 年，暑期班為 4 個暑期），每學期（暑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經審核通過者即寄發准考證；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 五、有關同等學力認定事宜，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二)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三)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五)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7)，以利提供服務。
-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學位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 十二、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位學員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收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依以下標準繳費：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5,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3,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2,5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 (四)除(一)、(二)及(三)所列之外各班別：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2,500 元整，如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新臺幣 16,22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6,000 元整。
- (五)上述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

- 十三、退費標準：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新生需於報到後 3 週內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未上網填寫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六、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七、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為 <http://dice.ntue.edu.tw>。
-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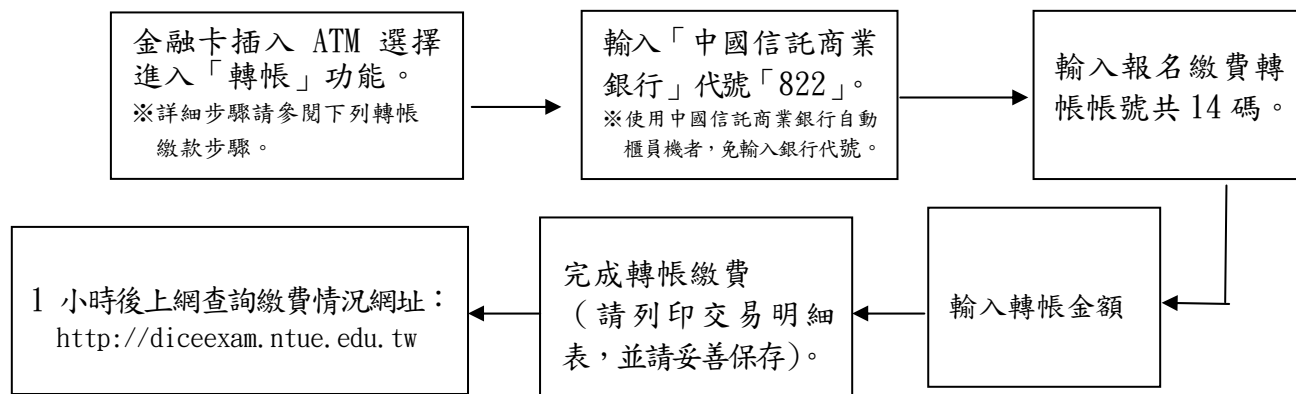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81679】+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

(一) 一般考生為新臺幣 1,500 元。

(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新臺幣 2,000 元。

(三)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新臺幣 2,5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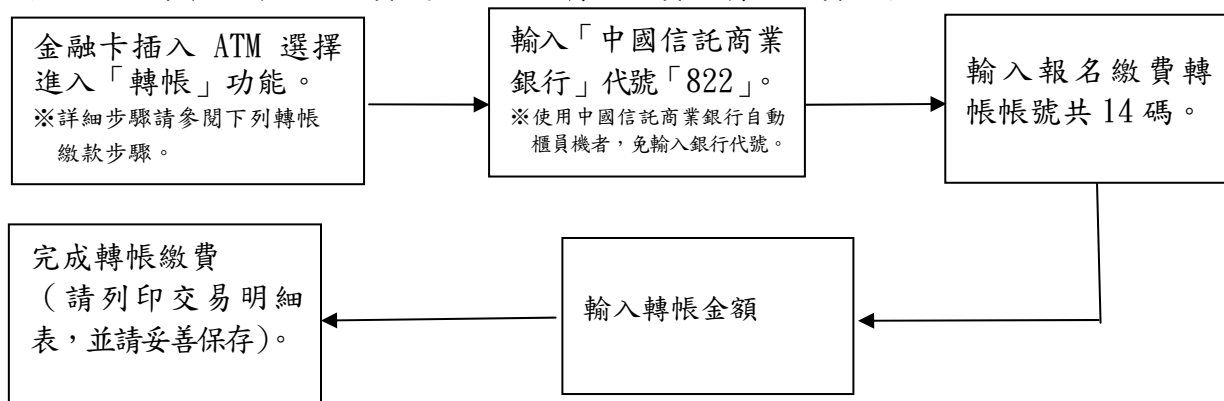
(四) ATM轉帳繳款期限：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六) 如欲報考 2 個系(所)組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通過筆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轉帳帳號：**【81679】+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

以下班別為**新臺幣 1,000 元**：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4.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ATM轉帳繳款期限：10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0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報 考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5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6

限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之各階段特教教師使用

現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階段別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其他_____				
現任教 班 別	☐ 特殊學校 ☐ 特殊班_____班(請註明)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校現職特教班教師，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7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需要 ☐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 其他需求：_____ 需求之理由_____					
	說明：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蓋章)						
系 所 初 審				審 查 小 組 複 審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附件 8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親自或以掛號方式郵寄，筆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5 月 20 日止；複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6 月 16 日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退費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 2. 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
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資料審查（含簡歷自傳、研究計畫、作品集及作品清單）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
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生涯計畫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100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簡歷自傳及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報名表第 1 頁
 考生身份類別：_____（報名表共 2 頁） 收件號：_____

准考證 號 碼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黏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非最近 1 年內照片 不予受理)											
報考系 所 班 別	(系)所 班 組(類)						選考 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 1. 有， 年 月 號						☐ 2. 無														
現 在 服 務 單 位	_____						職 務	_____													
聯 絡 電 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夜)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0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 ☐ ☐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錄，請檢查是否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 1. 大學(學院) _____ 系 _____ 組於 _____ 年 月畢(肄)業。 ☐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_____ 項。 ☐ 3. 其他(_____)。																			
	經 歷	☐ 1. _____ 年 月 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任教服務。 ☐ 2. _____ 年 月 起至中小學或幼稚園任教服務。 ☐ 3.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累計滿 _____ 年 月 日。 ☐ 4.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累計滿 _____ 年 月 日。 ☐ 5.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服務，累計滿 _____ 年 月 日。 ☐ 6.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服務，累計滿 _____ 年 月 日。																			
男 性 服 兵 役 別	☐ 服兵役起訖(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 無兵役義務										
服 務 經 歷 年 資 (學)年度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8	81			
	服務年資自核					服務年資初核					服務年資複核										
分					分					分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學年度)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自 核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初 核			實習輔導 教師年資 複 核								
	上學期						分			分			分								
	下學期						分			分			分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0 年 6 月底前** 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經歷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實習輔導教師年資：限由本校發出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且報考**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才予以採計，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 五、報考**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服務經歷年資積分＋實習輔導積分最多以 10 分為限。
- 六、報考**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服務經歷年資積分＋實習輔導積分最多以 10 分為限。
- 七、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 *九、**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證件資料影本：（請依簡章第 23、24 頁規定繳交）

- ☐ 1. 國民身分證。
-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證明）。
-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
- ☐ 4. 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 6.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無則免繳交）（核算積分用）。
- ☐ 7.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 8. 繳交審查資料：報考以下班別需繳交
 -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 (2)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本人所提證件與 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證件審核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 不符合報考資格		

